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冻结的进展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所持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该事项披露后，公司董事会与西藏瀚澧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日，公司收到西藏瀚澧向公司转发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2021）浙 0302 执 4446 号）。对于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核实如下：

本次轮候冻结系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境支行与被告之一西藏瀚澧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为 337.5 万元。

二、原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金环女士已将其控制的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借助于上市公司平台，以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西藏瀚

澧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已设置的司法冻结债权人处置标的股份时，平达新材料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